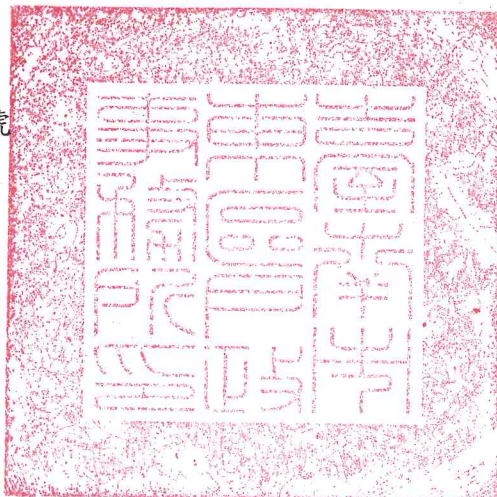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東戶字第103006305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3-38-18M」及「EG-52-10M」等2條道路命名名稱一案，業奉臺南市政府核定，自本（103）年5月12日生效。
依據：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03年5月16日府民戶字第10304165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位於本區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「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（3-38-18M）及（EG-52-10M）」新開闢道路命名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3-38-18M」道路命名名稱為：「崇明路」。
 - （二）「EG-52-10M」道路命名名稱為：「崇明二十五街」。
- 二、檢附「道路命名位置簡圖」1份。

主任 林瑞茂